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臨時教務會議(通訊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地點：不限地點以 E-mail 回覆

主席：粘教務長振和

出席者：徐副教務長昌慧、廖學務長漢雄、陳總務長良進、蕭研發長登元、侯國際長曉憶、邱圖資長美倫、林主任俊男、謝組長金燕、李組長立良、孫組長家偵、劉院長聰仁、賴冠伶老師、楊主任仁德、王靖擘老師、楊主任帆、施華芳老師、曾主任紀壽、楊芝濼老師、何所長景華、石岳峻老師、李主任文驊、甘唐沖老師、王主任穎駿、鄭凱文老師、梁主任榮達、陳永賓老師、曾院長裕琇、吳所長美宜、蘇恒安老師、陳主任嘉謨、林致信老師、江主任敏慧、余佩環老師、陳主任建龍、黃靜純老師、陳主任紫玲、林建安老師、楊院長文賢、蔡主任倬枝、蔡峯宏老師、郭主任毓芳、吳岳樺老師、謝主任鴻鎮、陳慧如老師、程主任玉潔、林秀薰老師、陳主任俐欣、李一民老師、劉主任委員維群、陳主任國泰、蘇雅慧老師、張主任忠明、陳韶華老師、鍾主任潤華、林主任聲孚、學生會會長宋明蓁、學生會副會長劉承逸、學生會副會長章涵慈、學生議會議長莊坤宇、學生議會副議長張定甫

列席者：劉組員碧蓮、王柔方行政組員、陸億億行政專員

紀錄：羅淑美

### 壹、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113.6.13)決議通過，提請審議備查。(共 21 分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一)

說明：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2.5.16)決議通過，經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決議之提案，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時，由統包方式進行備查，以提升會議審議之效率。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一案之一

提案單位：餐旅學院

案由：本院核心能力指標表，提請備查。(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1 學期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2.11.28)決議通過。

二、檢附核心能力指標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二**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有關本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對應暨課程地圖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餐旅管理研究所 112-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5-28)及 112-2 學期第 3 次臨時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決議通過。

二、檢附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及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三**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 由：**有關本系核心能力對應暨課程地圖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旅館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6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4-27)及 112-2 學期第 3 次臨時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決議通過。

二、檢附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及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四**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有關本系核心能力對應暨課程地圖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餐飲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4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9)及 112-2 學期第 3 次臨時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決議通過。

二、檢附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及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三、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113.6.13)決議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提出附件四第 7 頁，修正「課程地圖－職場角色」文字內容，餘照案通過。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一案之五**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由：**有關本系核心能力對應暨課程地圖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112-2學期第2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8)及112-2學期第3次臨時餐旅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決議通過。
- 二、檢附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及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一案之六**

**提案單位：觀光學院**

**案由：**本院【核心能力指標表】，提請備查。(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

- 一、本院2012年1月5日完成核心能力指標表訂定。
- 二、本案業經112-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6.3)審議通過。
- 三、檢附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及課程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一案之七**

**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案由一：**本系【系核心能力指標表、核心能力制定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

- 一、依據113年5月14日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召開「校長與各單位討論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會議」，鈞長指示詳列各教學單位課程地圖、核心能力，以及課程內容是否修正。
- 二、教務處於113年5月16日發信提醒，系上尚未完成核心能力修正之程序。
- 三、承說明一、說明二，本系核心能力指標表修正有：刪除「電子商務」(2/2)以及修正部分畢業門檻。
-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112-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3)及112-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6.3)決議通過。
- 五、檢附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核心能力制訂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由二：**本系【課程模組】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

- 一、因應課程革新作業修正航運系課程模組。
- 二、依據 112-1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112.11.15)及 112-1 學期教務會議(112.11.29)決議通過，修正選修課程有：刪除「軌道運輸概論」(2/2)、新增「運輸學」(2/2)、刪除「運輸服務科技概論」(2/2)、新增「航空貨運經營管理」(2/2)。
- 三、新增指引至對應職場角色欄位(包括一個或數個工作職稱)；系課程模組。
- 四、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3)及 112-2 學期第 3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6.3)決議通過。
- 五、檢附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檢核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由三：**本系【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檢核表】填寫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

- 一、因應課程革新作業，系上已完成修訂課程地圖、課程標準表並通過 112-1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112.11.15)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2.11.29)。
- 二、配合本系新版課程地圖及新版課程標準表完成【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檢核表】之填報。
- 三、本案業經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3)及 112-2 學期第 3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6.3)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檢核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一案之八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因應新課綱運動，有關本系核心能力與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112-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7-30)及 112-2 學期第 3 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6.3)決

議通過。

二、檢附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核心能力制訂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九**

**提案單位：旅運管理系**

**案 由：**本系核心能力（包含校級、院級、系級核心能力）一覽表及核心能力評量表（Rubrics），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

- 一、為確立課程品保機制，並呼應校務評鑑建議課程外審之意見，依據112年度觀光學院課程外審委員評鑑審查意見，新增本系核心能力評量表（Rubrics）。
- 二、本案業經旅運管理系112-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1)及112-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6.3)決議通過。
- 三、檢附核心能力（包含校級、院級、系級核心能力）一覽表及核心能力評量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十**

**提案單位：觀光研究所**

**案 由：**本所課程地圖與課程教學大綱檢核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系所課程革新作業及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完成觀光所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檢核表辦理。
- 二、本所依據本校教務處系所課程革新作業，於112年11月14日邀請校外委員、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重新檢核本所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核心能力架構及課程地圖。
- 三、依「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檢核表」之項目「課程地圖」各項檢核項目已完成校、院、所核心能力連結及關聯檢核，並修訂本所核心能力指標、核心能力流程圖及課程地圖。
- 四、「課程地圖」檢核項目第4點有關畢業學分，對應本所新課綱校外審查意見為「該研究所最低畢業學分為39學分，其中必修21學分，分組選修至少9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整體而言，畢業學分與必修學分數過高，建議宜考慮降低必修學分數。」；查本所畢業總學分為39學分，其中必修12學分、選修21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必修學分數占畢業總學分30.8%、選修學分數占53.8%、畢業論文學分占15.4%，本所將持續鼓勵學生依據專長選修專

業課程，以增強自我專業能力。

五、依「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檢核表」之項目「課程教學大綱」各項檢核項目完成修訂本所課程教學大綱核心能力與課程對照。

六、有關「課程教學大綱」檢核項目第7點，本校研究所為一院一所，研究所與大學部教學內容不同，故無共同(共構)課程之需求。

七、「課程教學大綱」檢核項目第3、4、8、9點，建請教務處研擬是否增列或修訂於本校教學大綱，以提供教師填寫相關項目於教學大綱及公告學生選課時參考。

八、本案業經觀光研究所112-2學期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2)及112-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0-6.3)決議通過。

九、檢附課程地圖、教學大綱檢核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一**

**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案 由：**本系核心能力對應院級、校級核心能力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烘焙管理系111-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2.4.18)及111-2學期第1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2.5.3)決議通過。

二、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十二**

**提案單位：廚藝學院**

**案 由：**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1-2學期第1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2.5.3)決議通過。

二、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三**

**提案單位：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案 由 一：**修訂本所課程地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新課綱運動課程品保評鑑結果，委員對本所課程地圖「待改善」或「建議調整」意見修訂課程地圖。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112-2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9-30)及112-2學期第2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1-6.3)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由二：**修訂本所課程標準開課學年度/學期，並擬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明：

一、考量學生學習品質，奠定學生各項理論基礎及提升學生學習意願等因素，進行課程開課學年學期別調整，調整如下表：

課程名稱	原開課學期	修改後開課學期
飲品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烘焙科技暨商品開發研究(選)	第一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療癒餐飲設計研究課程(選)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世界飲食文化研究(選)	第一學年下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法國美食學(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廚藝與藝術(選)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上學期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112-2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9-30)及112-2學期第2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1-6.3)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64人，表決同意通過共43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由三：**有關本所 113-1 學期隔週課程安排及配套措施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明：

一、食創所於113-1學期開設課程共計有1門需採計隔週上課，理由說明如下：獨立研究(一)1學分/2小時。考量部分在職進修同學工作性質及工作地點在外縣市路途較為遙遠，採隔週上課可減輕部分同學時間上的負擔。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112-2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9-30)及112-2學期第2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3.5.31-6.3)決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由四**：有關食創所核心能力對應表，113 學年度起適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級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及所培育目標，修訂食創所所核心能力對應表。
- 二、本案業經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112-2學期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6.7)及112-2學期第3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8-6.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一案之十四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由**：有關本系課程地圖、核心能力與課程內容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之「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應用英語系112-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2)及112-2學期第2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4)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地圖與教學大綱檢核表、課程地圖、課程及核心能力對照表、課程標準表及職能與課程雙向對應盤點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一案之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學程課程地圖與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13年2月22日召開之「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餐旅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112-2學期第3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16)及112-2學期第2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4)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地圖、課程模組地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 一：**本系修訂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

說 明：

一、113學年度課程標準表，新增一門選修課程、調整兩門選修課程開課學期別及刪除兩門選修課程：

- (一) 新增二上選修課程「遊程規劃」3學分3小時。
- (二) 原二上選修課程「跨文化溝通」調整為二下。
- (三) 原二下選修課程「觀光餐旅專案管理」調整為二上。
- (四) 刪除二上選修課程「航空票務」及「旅遊全球配銷系統」各3學分3小時。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112-2學期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0)及112-2學期第2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4)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科目大要、教學進度表、課程標準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由 二：**有關本系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及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13年2月22日召開之「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112-2學期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0)及112-2學期第2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4)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地圖及核心能力、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 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有關本學程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及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13年2月22日召開之「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112-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

過(113.5.27)及112-2學期第2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4)決議通過。

三、檢附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十八**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案 由：**有關本系課程地圖、核心能力及課程檢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13年2月22日召開之「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112-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8)及112-2學期第2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4)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113學年度起進修部四年制新增五門課程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

**說 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學生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紀錄，進修部學生反映第二外語語種選擇受限，校長指示應提供多元語種及課程予學生自由選擇；故語文中心於113學年度起固定第二外語時段，提供四語種：西班牙語、法語、日語、韓語。另通識中心於進修部新增一門博雅課程。
- 二、原進修部無開設「法文」及「西班牙文」之語種課程，故擬新增此二語種之課程；另因「通識博雅—世界葡萄酒與烈酒知識」未曾於進修部開課，故新增此課程。
- 三、新增課程為：語文—第二外語(法文)(一)、語文—第二外語(法文)(二)、語文—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一)、語文—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二)、「通識博雅—世界葡萄酒與烈酒知識」。
- 四、課程標準表顯示之課程名稱為「語文-第二外語(一)(二)」、「通識博雅領域」，故無需修改課程標準表
- 五、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2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6.5)及112學年度第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113.6.6)決議通過。
- 六、檢附開課計畫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一案之二十

提案單位：西餐廚藝系

案由一：有關本系「系核心能力」暨「課程地圖」修正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113年2月22日所召開112-2學期「新課綱落實課程品保機制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修訂本系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
- 二、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112-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4)及112-2學期第3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8-6.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由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課程採上下學期互調、合班授課等調整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

說明：

- 一、考量系上專業廚房之資源整合、教師授課鐘點、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擬將兩班相關課程合併授課，以及異動上下學期開課時間，詳見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課程類別 (學分/鐘點)	異動處	異動原因
1	日本料理	西廚 2A	系選修(2/4)	原第二學期挪至第一學期授課	1. 配合系專業廚房使用
2	校內實習 (一)	西廚 2A	系必選(1/2)	原第二學期挪至第一學期授課	1 配合系專業廚房使用
3	校內實習 (二)	西廚 4A	系必選(1/2)	4AB 合班上課	1. 配合課程需求 2. 配合系專業廚房使用
		西廚 4B	系必選(2/2)		
4	創意廚藝	西廚 4A	系選修(2/4)	1. 4A 原第二學期挪至第一學期授課 2. 4AB 合班開課	1. 配合系專業廚房使用 2.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
	創意廚藝 (二)	西廚 4B	系必修(2/4)		
4	餐飲開業企劃	西廚 4A 西廚 4B	系選修(2/4)	1. 原第二學期挪至第一學期授課 2. 4AB 合班開課	1. 配合系專業教室使用率 2.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確保課程標準表內課程皆能開課

- 二、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112-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4)及112-2學期第3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8-6.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由三：**有關本系課程「餐旅專題講座(一)」調整修課年級，以及「校內實習(一)、(二)」變更課程名稱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

說明：

- 一、本系四年級 A 班「餐旅專題講座(一)」原四年級第一學期授課，擬調整至二年級第一學期授課，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本系二年級 A 班校內實習(一)擬更改課名為「校內餐廳營運(一)」；四年級 A 班校內實習(二)擬更改課名為「校內餐廳營運(二)」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 112-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5.24)及 112-2 學期第 3 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8-6.11)決議通過。
- 四、檢附課程標準表、課程異動暨重補修對照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一案之二十一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案由：**有關本科修訂核心能力暨課程地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課綱運動課程品保評鑑結果委員對本科課程地圖「待改善」或「建議調整」意見修訂課程地圖。
- 二、本案業經餐飲廚藝科 112-2 學期第 2 次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6.7)及 112-2 學期第 3 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113.6.8-6.11)決議通過。
- 三、檢附核心能力與課程雙向對應盤點表、職能與課程雙向對應盤點表、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四技轉系審查標準」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二)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113.5.27-30)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3.6.3-5)決議通過。
- 二、檢附畢業條件標準表、修訂對照表、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 三、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及註冊課務組建議修正如下：

(一)進修教務組建議：

1. 依據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校內部分法規條文單位名稱，將各系轉系審查標準第(五)點轉入「進修推廣學院」相關規定，修改為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請各單位再行檢視轉系審查標準，如未完成修改的單位請盡速修改。因本案已於前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故各單位直接修改即可，無須再提教務會議。
2.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來函說明有關技專校院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案，明訂「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查本校轉系審查標準，各系針對第(五)點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內容說明不一，考量此為教育部所訂定之共同規範，應直接統一第(五)點文字說明。本組建議各系第(五)點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統一修改為「不同學制不得互轉」。

(二)註冊課務組建議：四技轉系審查標準申請規定欄位「(五)轉入進修推廣學院相關規定」文字，建議修正為「(五)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

**決議：**一、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二、請各系四技轉系審查標準將「進修推廣學院」統一修訂為「進修部」，並在申請規定欄位「(五)轉入進修部相關規定」，統一修改為「不同學制不得互轉」。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案 由：**本系大一鄭 0 和同學轉系申請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訊會議)(113.5.30)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113.6.5)決議通過。
- 二、該生因個人學習狀況、專長及志趣與本系不合，且期間經導師及系主任輔導並懇談多次後，決意申請轉至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 三、該生入學管道本為繁星入學(推薦甄選的一種)，根據本校轉系所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學士學程；推薦甄選、技優甄保、申請入學等管道入學者。惟情形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故，敬請各位委員審視該生情況並回覆是否同意該生之申請轉系乙案。
- 四、檢附轉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四)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13.6.5)決議通過及 112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13.6.11)決議通過。
- 二、本案依據112年9月7日教育部召開「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業務報告」指示事項第五項學籍管理注意事項，與本校112年11月29日112-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其法規名稱及條文有「預研究生」及「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之文字，應予以修正。
- 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要點修正後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學分要點」。
- 四、檢附本所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士與碩士學位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乙份。

**決 議：**教務會議委員 64 人，表決同意通過共 43 人，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